

大同大學光電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作業程序

1. 為鼓勵本校光電所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與論文發表順利完成，特訂定本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作業程序，遵照辦理。
2. 本所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含專任或兼任），最遲須於六月的第一週內，向光電所提出受其指導之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名單，未列入該名單之應屆畢業碩士班之研究生皆視同未能於當年度七月底前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必須延畢。
3. 若應屆畢業碩士班之研究生因未列入申請論文口試名單中，而無法如期畢業，並對其指導教授之決定有異議時，可在六月十日前向光電所提出校內初審，初審通過後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4. 光電所接到碩士畢業班研究生之校內初審申請後，必須於接到申請日一週內召開所務會議安排三位內審委員（其中一位為該生之指導教授）和初審日期與地點，並公佈於所辦公佈欄。
5. 三位校內初審教授評定結果分成通過或不通過兩種，三位委員中至少需兩位核定通過，初審才算通過。
6. 初審委員支付審查費用比照碩士論文校內審查委員標準辦理，所有審查費用由校內初審申請人全額負擔。

本作業程序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一份複本送教務處備查。